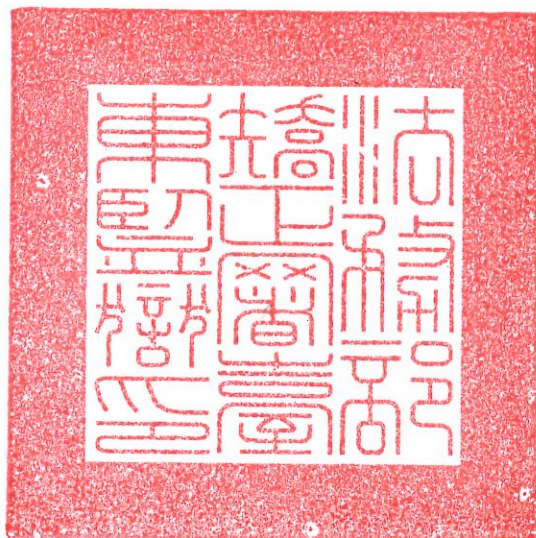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東監戒字第114080078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遺留物。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80條及第82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領人：鄭○玟（聯絡電話：0937*****）。

二、物品遺留日期：114年2月11日。

三、遺留物項目及數量：

（一）心美力奶粉4罐。

（二）濕紙巾康乃馨3包、全力生2包。

（三）書籍6本：幼兒圖典（有破損）、豆豆的家（有破損）、
酷酷熊有決心（有摺痕及頁碼污損）、小老虎大嗓門（有
頁碼污損）、小老鼠的禮物（有頁碼污損）、獅子王的原
則（有頁碼污損）。

（四）鐵湯匙2支。

四、請受領人於公告後六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
照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監辦理領取，逾期未受領者，該
財物歸屬國庫或逕予毀棄。

典獄長 于淑華